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系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阳光午餐”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试点实施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16〕54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18〕14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新修订的我区教育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阳光午餐工作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在区内中小学就读且具有正式学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校学生，均列入实施对象。

-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 （二）城乡低保家庭子女；
- （三）孤儿；
- （四）残疾儿童；
- （五）特困救助家庭子女；
- （六）优抚对象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等）；
- （七）其他（其他是指除以上六类以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子女，

因自然灾害、重大变故致贫且暂未纳入相关部门救助范围的)。

二、实施办法及程序

(一) 学生申请。每年分春、秋两学期进行申报，秋季学期开学时申报，春季学期以秋季为基数进行增减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受益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阳光午餐”申请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阳光午餐”申请表》一份；

2.户口复印件一份；

3.下列任一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①村委会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扶贫对象户证明（建卡贫困户）；②民政部门发放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金领取证》；③民政部门发放的儿童福利证或孤儿证明；④残联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⑤民政部门发放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⑥《烈士证明书》、《军官证》等优抚对象身份证明；⑦村（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受灾证明（水灾、火灾等）；⑧区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重大疾病诊断报告书。

(二) 学校初审。学校负责对申请“阳光午餐”受益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审，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注明“XXXX学

校初审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字。原件经学校初审后退回学生或家长，复印件学校存档，保存期限至少为学生毕业一年以上。

（三）公示上报。学校应将初审结果在学校醒目的地方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填报《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阳光午餐”申报情况明细表》、《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阳光午餐”申报情况汇总表》，将电子档和纸质件（校长签字，加盖公章）交区教委教育二科。

三、实施标准

每生每天4元，补助资金全年按实际行课天数计算，由区教委直接划拨到相关学校帐户；午餐费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足，学校不再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收取任何午餐费用，保证受益对象免费就餐，但不能直接发放现金给学生个人及家长。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中小学校校长是“阳光午餐”项目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阳光午餐”项目工作的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专人管理，切实加强“阳光午餐”项目的申请、审核、资金使用等工作，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阳光午餐”惠民政策。

（二）严格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

占、滞留“阳光午餐”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区教委将对实施“阳光午餐”项目学校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骗取、套取、虚报冒领、不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宣传学生“阳光午餐”项目，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让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深入千家万户，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和支持。